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3,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价格:50.27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5、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231张"豪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3,100元),合计转换451股"豪鹏科技"股票。

6、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豪鹏转债"尚有10,999,46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1,099,946,9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为实施前述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2,35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6.6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进行转股,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不会稀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1,030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豪鹏转债"因转股减少23,100元(231张),转股数量为451股,全部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剩余"豪鹏转债"余额为1,099,946,900元(10,999,469张)。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283,623	29.56	-143,207	24,140,416	29.44
高管锁定股	5,350	0.01	0	5,35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9,333	1.86	-143,207	1,386,126	1.69
首发前限售股	22,748,940	27.70	0	22,748,940	27.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55,721	70.44	0	57,855,721	70.56
三、总股本	82,139,344	100.00	-143,207	81,996,137	100.00

注:1、本次"豪鹏转债"转股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月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手续,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207股,导致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总股本减少143,207股;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鹏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16年实施的购买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的交易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张军红持有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6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6,148.3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9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0,000万元。

(三)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利科技9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公司对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后因受到公司资金紧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融资受限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持续较长时间内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

2024年5月7日,债权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24日,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3月3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张军红对公司的债权为无异议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向交易对方张军红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万元现金清偿款,相应转增股票已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其指定证券账户。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公司应付张军红的剩余交易尾款本金9,641.33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已完成清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公司因资金紧张,较长时间内未能完成交易尾款支付,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外,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的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合利科技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

2016年11月2日,合利科技领取了办理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后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张军红变更为闫伟,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亦发生变更。 2016年12月2日,合利宝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部门审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监事由林照青变更为闫勇。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的《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同意变更田铮为合利宝执行董事,张军红不再担任合利宝执行董事;同意变更田铮为合利宝总经理,周洪波为合利宝财务总监,张军红、谢金良不再担任合利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

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六、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的协议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资金紧张,本次交易的交易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致使协议和承诺未完全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交易尾款偿付,协议及承诺得到全部履行。

七、信息披露情况

在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完成本次交易尾款支付前,公司持续关注相关尾款支付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相关标的股权于2016年10月31日已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本次交易的尾款持续较长时间未完成支付,公司现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偿付,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后续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应付张军红的交易对价尾款9,641.33万及其利息已按生效的仁东控股重整计划于2025年3月以股份和现金抵偿付清;

3、除上市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项以外,未发现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执行董事由张军红变更为田铮,合利宝总经理变更为田铮,周洪波为合利宝财务总监,张军红、谢金良不再担任合利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除上市公司延迟到2025年3月经执行重整计划抵偿付清交易对价尾款以外,未发现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后续合规性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如下: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仁东控股已经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标的公司人员变更手续均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公司因资金紧张较长时间未支付交易尾款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公司延迟至2025年3月执行重整计划付清交易对价尾款外,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后续合规性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2月13日召开。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开始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时,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7时。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参会人员:武汉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当代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当代科技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出资人组已召开了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3月31日下午17时,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8家,表决权金额合计94.26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8家,其中16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8.8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6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77.17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81.87%,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27家,表决权金额合计711.54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98家,其中1,022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3.08%,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22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504.80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70.95%,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3、职工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家,表决权金额合计0.35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家,其中2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2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0.35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4、税款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家,表决权金额合计0.65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其中1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0.65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5、出资人组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合计55亿股,占总出资额的100%。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55亿元,占总出资额的100%,超过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因《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科技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当代科技或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1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6,000元(1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91股。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744,500元,剩余债券15,727,445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3,797	71.91				491	491	496,174,288	71.91
三、总股本	690,012,818	100.00				491	491	690,013,30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123,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48,1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8元/股,成交总金额47,429,590.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9,42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5.1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957,191.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8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0,692,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5-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债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近日收到股东针对收购深圳市海云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100%股权之业绩承诺支付的补偿款72,844,480元及债权转让款17,943,626.61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概述

鉴于海云天控股一直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拓维信息于2020年9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3521号的判决结果,海云天控股应补偿给公司的补偿款为72,844,480元。

具体补偿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72,844,480元。

三、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海云天控股违规担保案件如下:

1. 黎新云案

由于海云天科技违规担保事项,根据(2021)粤03民终20727号判决,海云天科技需承担黎新云与海云天控股之借款债务的担保补充赔偿责任。海云天科技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共计人民币14,065,578.88元。

2. 新方向案

由于海云天科技违规担保事项,根据(2021)粤0303民初31353号判决、(2023)粤03民终2087号判决,海云天科技需承担刘李向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代偿款偿还债务的担保补充赔偿责任。海云天科技对刘李的追偿权共计人民币3,878,047.73元。

四、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与股东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上述两笔违规担保款项经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已一次性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共计17,943,626.61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还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款及债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